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”）受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）的委托对其发行的“18 阳煤 MTN003”、“19 阳煤 MTN001”、“20 阳煤 MTN002”、“20 阳煤 MTN006”、“20 阳煤 MTN007”、“20 阳煤 MTN008”、“20 阳煤 CP016”、“20 阳煤 CP017”、“20 华阳新材 CP020”进行评级，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，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和流通。

华阳集团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《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大公关注到，2021 年 6 月 11 日，华阳集团发布《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》称，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，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能集团”）、华阳集团、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潞安集团”）4 户企业现场签订管理权移交协议，划转情况如下：华阳集团拟将下属 19 家子公司划转给晋能集团，拟将 9 家子公司划转给潞安集团，均为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，分别置换为对晋能集团和潞安集团的股权投资。按 2020 年末资产计算，华阳集团

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,588.48 亿元,拟转让公司资产总额简单相加为 1,611.52 亿元,占华阳集团资产的比重为 62.26%,拟转让公司净资产简单相加为 254.36 亿元,占华阳集团净资产的比重为 43.8%。被划转公司中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阳煤集团寿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润电力(宁武)有限公司等公司资产、净资产均未在华阳集团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范围内。

此次资产划转作为山西涉煤企业专业化重组进程之一,涉及资产规模较大,对华阳集团未来经营活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,且根据华阳集团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度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报告延迟的申请》,截至出具日,此次划转事宜尚未完成,华阳集团暂无法提供相关资料。此后大公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,与华阳集团多次沟通,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华阳集团暂无材料更新补充,故大公将延迟出具华阳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的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。大公将持续关注华阳集团资产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,待资产划转完成华阳集团提供评级所需全部资料后,将及时完成华阳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